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8 月 0 7 日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點 00 分整。

地點：本公司二廠一樓會議室（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3 巷 28-1 號）

視訊連線：中華開發十一樓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主席：邱董事長東和



記錄：何漢斌



出席：董 事：黃文成、邱森玉、饒國財、黃育正、徐敬道、盧陽正、鄭顯總

請假：董 事：蔡文楨

列席：監察人：王慧玲、宋瑞德、陳琪尹

財務部經理：賴慧玲、董事長特助：何漢斌、稽核人員：吳鳳雪、中華開發：  
許文成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及蔣淑菁會計師擬出具保留意見核閱報告。

三、10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請見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公司擬自 102 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集團營運及內部管理之需要，擬自 102 年第三季起，由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曾棟鑒、蔣淑菁會計師變更為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

二、會計師公費議價請見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會計師簽證公費審議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之五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須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二、會計師公費報價請見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1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4,635,273 元。

二、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三、擬議基準日如下：

(1)除息交易日：102 年 8 月 29 日

(2)最後過戶日：102 年 8 月 30 日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6 日

(4)除息基準日：102 年 9 月 6 日

(5)現金股利發放日：102 年 9 月 25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新光銀行展延綜合融資額度，提請 決議。

說明：一、原玉山銀行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80,000,000 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 500,000 元，合約於 102 年 6 月 12 日到期，申請續約一年。

二、原新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0,000 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 1,200,000 元，合約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到期，申請續約一年。

三、各銀行額度核貸明細資料，請見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往來額度，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擬向銀行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往來額度、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同意於美金 1,500,000 元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交付各項合約文件、簽發或交付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資產設定質權或擔保權益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對銀行一切

債務之擔保。

二、花旗銀行核貸資料請見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向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申請授信往來額度美金3,000,000元，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增加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擬向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開狀額度/短期週轉金額美金2,000,000元及外匯避險額度美金1,000,000元。

二、本公司同意就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與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銀行往來額度中，開狀額度/短期週轉金額美金2,000,000元範圍內，為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保證予銀行；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交付各項合約文件、簽發或交付票據，並同意將本公司之各項資產設定擔保權益予銀行，作為對銀行一切債務之擔保。

三、花旗銀行核貸資料請見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設備投資預算調整轉移與追加投資項目，提請決議。

說明：一、因應公司產品發展、設備更新、產能與技術提升需求，擬於102年3月21日董事會已核准“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度(人民幣32,386千元)內，調整轉移與追加資本支出年度預算項目，進行設備更新投資。

二、原核准額度內，追加與調整新增設備預算投資項目請見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02年第三季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上櫃承諾書及OTC證櫃監字第10102010801號函，上櫃掛牌後二年內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公司於101.1.9掛牌)，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報告。

二、預計於102年第三季報名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費用總計新台幣31萬元。

三、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主要係針對公司關於股東權益保障、資訊透明度、董事會職能、監察人功能、管理階層紀律與溝通、社會責

任等之制度辦法訂定與執行程度之評量，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聘任三位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其任期依照「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需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董事會提名之人選為黃文成董事、盧陽正獨董及許來發先生。

三、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由盧陽正獨董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決議：經由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人黃文成董事、盧陽正獨立董事離席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